

# 江信基金聚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募集公告

本产品募集期为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7日。下一个开放期以公告为准。

根据《江信基金聚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十九节（二）1.（2）内容：“当委托人退出时持有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$R > 6\%$ 时，资产管理人收取退出份额年化收益率超出6%以上部分的60%作为业绩报酬”，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非管理人对投资人的保本保收益承诺。

管理人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市场有风险，投资需谨慎。

注：该公告仅限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展示。

